

實價登錄 2.0 新制五大變革

110.07.01 起施行

項 目	內 容	舊制規定
1. 交易資訊完整揭露更透明	地號、門牌等成交資訊完整揭露，並溯及修法前已申報登錄之成交資訊。	以區段化、去識別化方式揭露。
2. 預售屋全面納管（銷售前備查）	1.銷售預售屋者應於 銷售前 ，將預售屋建案名稱等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。 2.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 契約簽訂、變更或終止 之日起 30 日內 報請備查。 3.未報備查者，處以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	代銷業應於委託代銷 契約簽訂 後 30 日內 報請備查。異動或終止，亦同。
3. 預售屋全面納管（交易後申報）	1. 銷售預售屋或代銷業者，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。 2. 逾期未申報或申報價格資訊不實者， 按戶(棟) 處以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	1.代銷業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申報。 2.違者處以 3 萬-15 萬元罰鍰。
3. 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罰則	1. 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申報不實，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相關文件。 2. 逾期未申報或申報價格資訊不實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以 30 萬元 100 萬元罰鍰。其含建物者 按戶(棟) 處罰。	僅於辦法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查詢或陳述意見。
4. 紅單交易納管並禁止轉讓	1. 銷售預售屋者收受定金時，應訂定書面契據，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。違者 按戶(棟) 處以 15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 2.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，違者 按戶(棟) 處以 15 萬至 100 萬元罰鍰。	無